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廉）环罚字〔2025〕16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1MA4UTYTT41

法定代表人：张相银

住所：廉江市营仔镇包墩村委木头塘村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5年6月9日、6月30日对你公司位于廉江市营仔镇包墩村委木头塘村的机制砂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机制砂生产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清水罐、振动给料机、振动筛、洗砂机、细砂回收机等，原材料为表土、石粉，产品为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搅拌→制浆、筛分→洗砂→脱水→输送→成品砂。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洗砂废水、粉尘（投料粉尘、原料和成品堆场扬尘、原料和产品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道路运输扬尘等）。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再回用于生产；机制砂生产线投料口设置有喷淋设施，厂区设置雾炮防扬尘设施。两次检查时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均露天堆放有大量表土、石粉、机制砂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覆盖、围挡、喷淋等防扬尘措施；厂区地面及道路粉尘堆积较厚，现场没有采取喷雾及洒水降尘等防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为证：

（一）你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公司主体资格和名称、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的单位和身份信息，及授权委托书情况。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9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执法照片及视频；2025年6月30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执法照片及视频；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你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提供的《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情况、联系方式等情况。

（四）你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提供的《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1份，《关于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廉环审〔2020〕21号]复印件1份，《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机制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1份，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机制砂生产项目的建设内容、工艺、污染物种类及环境管理要求等。

（五）我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

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

2025年7月30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廉）环限改字〔2025〕15号]，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025年8月26日，我局对你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机制砂生产项目没有生产，厂区有砂浆车洒水降尘，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堆放的表土、机制砂物料已采取覆盖、喷淋等防扬尘措施。

2025年9月3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5〕1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2025年7月29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廉）环限改字〔2025〕15号]和2025年7月30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8月26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三）我局于2025年8月29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湛（廉）环罚告字〔2025〕15号]和2025年9月3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和申辩权利的事实。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3.24 裁量标准（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是2次以下，罚款为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以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对于适用《省裁量权规定》第六条幅度罚款模式裁量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规则裁量：（三）将初步罚款区间的中位（含倍数）+初步罚款区间高低限差额（含倍数） $\times 10\% \times$ 调整系数总和，得出最终罚款金额，如最终罚款金额超出对应的最终罚款区间，以相应最终罚款区间限值为限。”和第七条第三项、第七项“从轻情节及调整系数按以下标准确定（括号内为该情形对应的调整系数）：（三）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七）近二年没有同类环境违法行为的（-1.0）”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露天堆放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廉江市廉江大道北56号

联系电话：0759-66771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